**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**

**关于加强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：

自2013年以来，我会已开展了3轮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立项申报与评审立项工作。为了进一步加强课题管理，确保课题质量，提升研究水平，培育研究成果，切实推进高教研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2017-2018年度高教研究课题**

1.获准立项的2017-2018年课题所在会员单位应将《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关于2017-2018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》（渝高学会发【2017】22号）及时传达到相关部门、院系和课题主持人，落实配套经费，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均严格按照学会有关规定开展课题研究。

2.各会员单位要认真组织课题主持人及时填报《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》（电子版，不需报送纸质版），汇总后于2018年3月10日前集中报送学会秘书处，电子邮箱：xhkt2017@163.com 。经审查合格后，学会资助经费将统一下拨至课题所在会员单位指定账户，会员单位财务处须及时出具相应的票据。各会员单位的配套经费比例、数额需在《任务书》中注明。

3.重点课题开题报告会须在2018年4月内组织完成，与会同行专家校外3人校内2人组成，同行专家邀请由开题单位自主择定；一般课题的开题形式由课题所在会员单位自主决定。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开题报告须在5月初以前交所在单位的职能部门备案，并将电子版材料统一报送市高教学会秘书处电子邮箱xhkt2017@163.com 。

**二、2013-2014高教研究课题**

1.按规定，学会2013-2014立项的高教研究课题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结题工作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已结题并通过验收127项，其中重点35项，一般课题92项（附件1）；未结题课题42项，其中重大1项，重点16项，一般25项（附件2）。

2.请各单位接本通知后，督促和检查2013-2014课题研究和结题情况，敦促未结题主持人尽快完成相关工作。除重大课题外，2013-2014年度立项的高教研究课题应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结题验收。过时仍未结题的，学会将取消其立项资格并收回划拨经费，减少下一轮所在单位立项申报数额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**三、2015-2016年度高教研究课题**

1.该批次课题的结题时间应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。截至目前为止，已经顺利结题并通过验收课题32项，其中重点8项，一般24项（附件3）.

2.据前期跟踪调研，该批次所有课题经费到位、均按时进入实质性的研究阶段，部分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果，望各单位切实做好协调、管理、监督和指导工作，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按时结题。

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

2018年1月8日